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体系〔2020〕26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完善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 供应链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财办建〔2019〕69号）要求，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完善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供

应链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为目标，在农产品产值较大、产销量位居全省县域同类产品前列、且农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县（市、区）开展完善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优先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发展。通过示范带动各地打造产销密切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条，培育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农产品品牌，提升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质量。

二、支持重点

针对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完善基础设施和流通网络，创新流通模式，强化农商互联，提升供应链质量和标准。

（一）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支持在产地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储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二）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立覆盖农产

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效益和质量。

(三) 完善流通网络。支持建设改造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批发(零售)专业市场，在农批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超市、步行街等设立门店或专区专柜等，完善销售网络。

三、支持政策

对示范县(市、区)给予每个县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资金，由示范县按照《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要求，经评审、公示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各示范县应统筹使用好财政支持资金，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及时向企业拨付支持资金。

(一) 关于支持项目及资金使用要求

支持项目的实施时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且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通过绩效评价后，根据项目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30%，全链条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支持农产品产后商业化处理设施和冷链物流的比例不得低于补助总额的70%。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获得过支持)的项目，均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二) 关于项目实施企业要求

各地选择的项目实施企业应为以下三类主体之一：

1. 订单农业主体。指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四、工作程序

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所在省辖市商务和财政部门审核筛选后，联合行文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每个县（市、区）限申报1个蔬菜水果类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深加工品不在申报范围。济源示范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可直接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评审，经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后，确定示范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开展完善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工作，对于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质量，提升城乡居

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工作，请于2020年9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7份报省商务厅（5份）、省财政厅（2份）。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申报文件；
2. 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件；
3. 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1）；
4. 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5. 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3）；
6. 相关证明材料。

（二）加强领导，协调推进。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相关配套促进政策，认真把握国家和省开展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地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严格监管，确保绩效。各地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要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商务、财政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及时跟踪、督导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于每个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报省商务厅、财政厅。资金全部拨付后，及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并报送自评报告。

- 附件：1. 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 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基本情况表
3. 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农商互联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8月17日

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实施方案

参 考 提 纲

标题：××县完善××供应链实施方案

一、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介绍与××供应链相关的全县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工业农业、商贸流通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基础

从农产品生产、分级、预冷、包装、运输、销售、消费等全链条环节，阐述本县在特色农产品生产、仓储物流、流通加工、销售网络（商超、电商、批发零售）等领域，已经开展的专项规划、重点项目、组织保障、政策支持、标准化品牌化、科技研发等建设优势。

三、工作思路

聚焦“五联”，即联产品、联数据、联标准、联设施、联市场，实现农产品生产流通全链条标准化补链、强链，打造具有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链条。在此基础上，围绕“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构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模式、新技术，推动农商互联互通，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和效率”等工作思路进行阐述。

四、主要任务

以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链条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为目标，重点阐述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发展冷链物流、完善流通网络、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展览展示等农产品供应链各环节建设任务和措施。

五、项目支撑

介绍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包括重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推进时间节点、投资估算、资金筹措、预期效益等。

六、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绩效考核、政策配套、宣传发动、推进计划、时间节点等。

附件 2

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基本情况表

供应链名称：××（地名）××（品名）供应链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种植面积或规模	亩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占本县（市、区）农产品总产值的比例	%		
	在全省县域同类产品产销量位次（自评）	位		
供应链建设	相关批发、零售企业数量	个		
	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个		
	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个		
	专业批发（零售）市场数量	个		
	专业销售门店、专区、网点数量	个		
	电商销售占比	%		
	就业人数	人		
资金投入	县级财政投入	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	万元		

附件 3

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供应链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农产品流通成本明显降低, 流通效率明显提高, 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目标 2: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明显提高。 目标 3: 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产销衔接更加密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销一体化(或订单农业、股权投资合作)农产品供应链条数	≥1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	提高 30%以上
			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冷藏仓储能力	提高 30%以上
		质量指标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提高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改造专业市场, 门店、专区(专柜)等零售网点数量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80%

注: 此表为参考格式表

附件 4

农商互联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20分) 工作组织	合计		100			
	组织机构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3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并由分管领导（县级）牵头 3 分；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但非分管领导（县级）牵头 1 分； 未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明确责任分工	3	明确各级责任人，并将职责落实到位 3 分； 明确了部分责任人，落实部分职责 1 分； 责任人不明确，责任未落实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制度保障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2	有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分；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2 分；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分； 未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动态跟踪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2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2 分； 未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3	按时上报季度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3 分； 没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1 分； 没有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0 分	上报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20分) 工作组织	动态跟踪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	3	项目档案材料完整3分; 项目档案材料基本完整1分; 无项目档案材料或缺失较多0分	档案材料	
		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2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1分; 实施方案不可行,不符合文件精神或本地实际0分	实施方案材料	
			2	按程序及时公示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2分; 部分公示或未及时公示1分; 未进行公示0分	公示文件材料及可证明公示的材料(如照片、截图等)	
(24分) 工作进展	工作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10	全部拨付使用10分; 其他按照10分×资金拨付使用率计算	财政资金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等	
		项目建设进度	10	全部建成并完成验收10分; 其他按照10分×项目完成验收比例计算	支持项目信息表、项目完成及验收进度证明材料等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2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2分; 地方财政未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10分) 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	资金支持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4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10倍以上4分;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4-10倍2分;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不足4倍0分;	有关项目总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数额材料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4	在土地、税收、通行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4分; 未出台支持政策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46分) 工作成效	供应链建设	围绕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形成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形式的农产品供应链条	8	形成农产品供应链条 8分； 没有形成 0分	产品品种、供应链主体、生产基地、销售终端等情况材料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	8	平均提高 50%及以上 8分； 平均提高 30-50% 6分； 平均提高 10-30% 2分； 平均提高 10%以下 0分	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 = 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100%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	8	平均提高 50%及以上 8分； 平均提高 30-50% 6分； 平均提高 10-30% 2分； 平均提高 10%以下 0分	冷库和仓储库容与项目实施前增加的幅度	
		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	8	建设改造专业市场、门店、专柜、网点 20个及以上 8分； 15-20个 7分； 10-15个 6分； 5-10个 5分； 1-5个 4分； 0个得 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示范县（市、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占比	6	平均提高 10个百分点及以上 6分； 平均提高 5-10个百分点 3分； 平均提高 1-5个百分点 1分； 平均提高 1个百分点及以下 0分	示范县（市、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总额中的占比	
	标准化	完善标准体系	3	针对农产品形成全产业链条标准体系 3分；否则 0分	标准文本材料	
	经验推广	在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5	形成先进经验，并在其他地区复制推广 5分； 未形成先进经验 0分	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及复制推广文字、视频等材料	

注：此表为绩效验收时的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在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工作时参考使用。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